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

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5.05.24 行政會議通過

95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3.21校務會議修改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本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教育部(90)電創184016號文訂頒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訂定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管理單位

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，係指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；本網路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，從事教學研究、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；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設備組，應依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三)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四)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 (BBS)、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，自行架設網站提供網路服務或需於公共主機上使用特殊服務者，應先向設備組申請登記，經核准後始得架設。該使用人若有違反本規範情節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若有違法，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、留言版、討論區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而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本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學生違反本規範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；情節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害者，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。教職員工違反本規範則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.05.24 行政會議通過

95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